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520,710	102,786
銷售成本		(1,706,522)	(74,269)
毛利／(損)		(185,812)	28,517
其他收入及利潤	4	41,681	12,765
銷售及營銷費用		(26,130)	(31,694)
行政管理費用		(73,718)	(41,611)
其他經營開支	6	(21,463)	(54,633)
財務開支	5	(38,761)	(77)
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		87,151	—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淨利潤		—	3,38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9,043)	(215,369)
聯營公司		222	(3,013)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入)		(67,280)	(134,107)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於終止確認時從權益轉入)		—	(4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1,337)	(108,5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857)	(198,094)

綜合損益表 (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321,347)	(742,978)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5,196)</u>	<u>6,68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		(336,543)	(736,29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	8	<u>—</u>	<u>27,362</u>
本年虧損		<u>(336,543)</u>	<u>(708,931)</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288,481)	(685,842)
非控股權益		<u>(48,062)</u>	<u>(23,089)</u>
		<u>(336,543)</u>	<u>(708,931)</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 本年虧損		<u>(5.23港仙)</u>	<u>(12.43港仙)</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5.23港仙)</u>	<u>(12.97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虧損	<u>(336,543)</u>	<u>(708,931)</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值變動	(86,017)	(119,876)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終止確認之虧損	–	490
－減值虧損	<u>67,280</u>	<u>134,107</u>
	(18,737)	14,721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97,554	(125,145)
本年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223)
	97,554	(126,368)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u>2,905</u>	<u>(8,905)</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及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u>81,722</u>	<u>(120,552)</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254,821)</u>	<u>(829,483)</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240,767)	(764,262)
非控股權益	<u>(14,054)</u>	<u>(65,221)</u>
	<u>(254,821)</u>	<u>(829,48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22,444	24,975
投資物業		368,639	315,866
合營公司之投資		42,464	58,602
聯營公司之投資		14,385	13,378
EC120項目之財務資產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110,380	278,745
衍生金融工具		–	11,338
應收貿易賬款	10	–	20,178
遞延稅項資產		–	10,025
		<u>558,312</u>	<u>733,10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58,312</u>	<u>733,107</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		2,937,160	4,105,317
應收貿易賬款	10	76,977	69,44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1,664	10,960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		–	5,282
應收聯營公司		10,441	–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	9,497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	16,7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095	42,978
可供出售的投資		82,34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80,761	87,619
衍生金融工具		1	–
預付稅項		4,176	16,186
現金及現金等值		627,140	605,925
		<u>3,825,763</u>	<u>4,969,966</u>
流動資產總值			
		<u>3,825,763</u>	<u>4,969,9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138,852	88,44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16,68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5,492	1,643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366,864	586,592
應付貿易賬款	11	122,511	41,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198	17,223
客戶按金		217,981	920,238
應付稅項		78,403	37,449
流動負債總值		<u>980,982</u>	<u>1,692,802</u>
流動資產淨值		<u>2,844,781</u>	<u>3,277,1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03,093</u>	<u>4,010,271</u>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503,550	475,41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556,213	648,045
計息銀行貸款		–	230,134
遞延稅項負債		71,398	129,92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131,161</u>	<u>1,483,518</u>
資產淨值		<u><u>2,271,932</u></u>	<u><u>2,526,753</u></u>
權益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51,959	551,959
儲備		1,180,546	1,421,313
		<u>1,732,505</u>	<u>1,973,272</u>
非控股權益		<u>539,427</u>	<u>553,481</u>
權益總值		<u><u>2,271,932</u></u>	<u><u>2,526,753</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若干可供出售的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以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除非另有說明）。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第12號的範疇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後，已在財務報表中作出相關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一個（二零一六年：兩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分部，從事住宅及商業項目的物業發展。由於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六年皆無錄得收益及無溢利或虧損，因此本年度不再被識別為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本年虧損而計量之須呈報分部虧損來作出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本年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一致，惟若干收入和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及金融工具之投資相關之利潤或虧損、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和未分配所得稅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以下為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須呈報之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1,498,255	85,987	1,498,255	85,987
毛租金收入	22,455	16,799	22,455	16,7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1,520,710</u>	<u>102,786</u>	<u>1,520,710</u>	<u>102,786</u>
分部業績	<u>(267,833)</u>	<u>(47,058)</u>	<u>(267,833)</u>	<u>(47,058)</u>
調節表：				
未分配其他收入			6,227	5,9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8,517)	(38,592)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淨利潤			-	3,386
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			87,151	-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9,043)	(215,369)
聯營公司			222	(3,013)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67,280)	(134,107)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4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1,337)	(108,5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6,857)	(198,094)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開支)			724	(3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			<u>(336,543)</u>	<u>(736,293)</u>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2,341	1,789	2,341	1,789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3,898	385
			<u>6,239</u>	<u>2,174</u>
財務開支	(38,761)	(77)	<u>(38,761)</u>	<u>(77)</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1,520,710</u>	<u>102,786</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按有關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2,424	23,211
中國內地	<u>425,508</u>	<u>389,610</u>
	<u>447,932</u>	<u>412,821</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4. 其他收入及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利潤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239	2,17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036	1,036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586	577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536	1,076
政府補助金*	172	7,534
其他	9	146
	<u>8,578</u>	<u>12,543</u>
利潤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利潤	33,1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利潤	—	222
	<u>41,681</u>	<u>12,765</u>

* 此項指中國內地市政府的補助。就該等補助並無未滿足的條件或制約。

5. 財務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09,529	156,816
減：資本化利息	(70,768)	(156,739)
	<u>38,761</u>	<u>77</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銷售成本*	1,409,674	74,269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296,848	–
折舊	1,098	2,174
其他經營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76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34,047
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	7,745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減值撥備	–	12,6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20,699	233
	<u>21,463</u>	<u>54,633</u>

*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六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管轄區域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過往年度之過多撥備	(277)	–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開支	25,361	1,155
遞延	(55,505)	(15,225)
中國內地之土地增值稅	45,617	7,38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5,196</u>	<u>(6,685)</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去年，本集團出售其擁有51%之附屬公司浙江東陽金牛針織製衣有限公司（「浙江東陽金牛」）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浙江東陽金牛從事針織及紡織品、針織面料及服裝的生產及分銷。本集團決定出售該附屬公司及終止其針織及紡織業務，因為該業務近幾年一直虧損。

包括在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浙江東陽金牛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	18,616
銷售成本	-	(17,621)
毛利	-	995
其他收入	-	112
行政管理費用	-	(882)
其他經營開支	-	(4,112)
財務開支	-	(1,18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5,075)
所得稅開支	-	(16)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	(5,091)
出售附屬公司之稅前利潤	-	32,453
稅項開支	-	-
出售附屬公司之稅後利潤	-	32,453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	-	27,362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	29,857
非控股權益	-	(2,495)
	-	27,36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0.54港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29,857,000港元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519,591,000	5,519,591,000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19,591,000股(二零一六年: 5,519,591,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該等年度呈報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8,481)	(715,69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9,857
	<u>(288,481)</u>	<u>(685,84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519,591,000</u>	<u>5,519,591,000</u>

10.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6,977	89,620
減: 非流動部份	—	(20,178)
流動部份	<u>76,977</u>	<u>69,442</u>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物業銷售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買賣合約條款償付。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2,089
一至兩個月	-	-
二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u>76,977</u>	<u>87,531</u>
	<u>76,977</u>	<u>89,620</u>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5,604	10,249
一至兩個月	-	28,005
二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u>36,907</u>	<u>2,959</u>
	<u>122,511</u>	<u>41,213</u>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按90日期限清還。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整體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1,520,7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786,000港元）及母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288,4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5,842,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則為5.23港仙（二零一六年：12.43港仙）。股本回報率按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虧損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17%（二零一六年：-35%）。

虧損狀況改善主要是由於：(1)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的218,382,000港元減少199,561,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的18,821,000港元、(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的198,094,000港元減少191,237,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的6,857,000港元、(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由二零一六年的108,558,000港元減少97,221,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的11,337,000港元、(4) 錄得出售可換股貸款之一次性利潤87,151,000港元、以及(5)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由二零一六年的134,107,000港元減少66,827,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的67,280,000港元，即使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因減值至可變現淨值而產生了虧損296,8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業務回顧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現時，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有兩個項目正在進行，一是位於大連市沙河口區中山路東南側（「大連項目」），另一是位於重慶市兩江新區配備有公共設施之新發展住宅區內（「重慶項目」）。

大連項目由總地盤面積約46,938平方米（不包括公共地盤面積）的四幅地塊組成，正在興建一個包括辦公室、零售商舖及住宅樓宇的大型發展項目——中航國際廣場。大連項目於竣工後的總可出售面積約為350,488平方米。大連項目現正處於正常開發建設階段，而中航國際廣場之若干住宅及辦公室單位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開始預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竣工的可出售面積為244,885平方米，其中銷售了172,958平方米，18,299平方米則可供出租並包括在投資物業內，其餘則包括在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的總可出售面積約為105,603平方米。

重慶項目由總地盤面積約375,252平方米之十二幅地塊組成，現正處於前期開發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為2,937,1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05,317,000港元），投資物業為368,6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5,866,000港元）。客戶按金（指預售物業所得款項）為217,9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0,238,000港元）。年內，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錄得收益1,520,7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786,000港元）及毛損185,8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毛利28,517,000港元）。毛損的主要原因是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因減值至可變現淨值而產生了虧損296,8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並包括在銷售成本內。可變現淨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釐定。因此，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分部於年內錄得虧損267,8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058,000港元）。

財務回顧

可換股貸款之出售

年內，已全數減值的可換股貸款已出售予一獨立第三方，代價為87,151,000港元。因此，確認了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87,1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持有分別由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幸福控股」）（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工具。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代表債券部份，已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嵌入式衍生工具代表換股期權，已被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其表現亦按公平值基準評價。任何公平值利潤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確定，其價值主要受相關證券價格以及該衍生金融工具的時間值所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金融工具組合包括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嵌入之衍生工具，公平值分別為零（二零一六年：9,277,000港元）及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61,000港元）。年內，就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嵌入之衍生工具確認了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11,3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8,558,000港元），主要由於兩間公司的股價皆下跌，而且該些可換股債券皆快要到期。

由於天下圖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債券部份之公平值下跌以及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因此錄得減值18,7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並包括在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內。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持有由天下圖控股所發行之股份，並把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年內，由於天下圖控股之股價下跌，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6,8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8,094,000港元）。

可供出售的上市股本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持有由幸福控股所發行之股份，並把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由於年內幸福控股之股價大幅下跌，因此錄得減值48,4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4,107,000港元），並包括在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內。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錄得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合共18,82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8,382,000港元）。

行政管理費用

年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管理費用73,7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611,000港元），增加主要是因為本公司進行一項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而產生了費用21,742,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3,825,7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69,966,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合共627,1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5,925,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980,9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92,80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為1,732,50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73,272,000港元），由已發行股本551,9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1,959,000港元）及儲備1,180,5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21,313,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之計息債務（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923,0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4,637,000港元）、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503,5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5,419,000港元）及無計息銀行貸款（二零一六年：230,134,000港元））乃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及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計息債務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加計息債務之百分比計算為45%（二零一六年：50%）。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用於應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資產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1,658,082,000港元之若干發展中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營運單位以人民幣進行的若干銷售及採購。鑒於本集團致力把相同貨幣的資產及負債配合，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很低。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進行了一項極端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同時持續探索出售其房地產資產之機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航香港」）（作為賣方）和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Motto Investment Limited（「Motto」）之100%股本權益及Motto欠中航香港之股東貸款票據（「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清，而1,400,000,000港元則以本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方式償付。Motto以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a) 由航空汽油及航空煤油燃料驅動的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及發動機備件的設計、開發及生產；及(b) 通用航空飛機的售後市場服務及支援。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獲得航空業前景之機會，這將可令本集團提升收益及現金流量穩定性以及減少本集團對中國物業開發之依賴，而中國之物業開發目前正面臨下行風險及受收緊之政府監管要求規限。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報告期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完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之買家獲銀行授予之房屋貸款，向銀行作出104,0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085,000港元）之擔保，擔保期由買家獲貸款之日起至買家獲發物業房產證為止。

環境及法規的遵從

保護環境及善用天然資源已逐步成為現代經濟發展的重要觀念，我們配合全球環保大趨勢，營運模式亦日益與此觀念接軌。我們採用新科技、新管理配套，嚴格控制環境影響及資源使用，致力打造低污染低排放的清潔生產模式，作為我們走向可持續發展經濟的重要方向。

我們嚴格遵循所有由相關監管部門發佈而對我們有重要影響的相關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我們沒有不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事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70名（二零一六年：73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工資及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為31,2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586,000港元）。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及市場情況制定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事項，詳情載於以上「重大收購及出售」項下。合共3,783,783,783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已繳足發行予中航香港。因此，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930,337,478港元，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9,303,374,783股。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由幸福控股所發行本金額為51,77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到期，並已被幸福控股贖回。

展望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致力於在通用航空業務及其他領域進行投資，並通過獲取投資收益和經營收益，從而提升其價值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新收購的通用航空活塞發動機業務具有長期回報潛力，將為本集團提供收入和利潤來源，並帶動資產增長。鑒於中國促進通用航空產業發展，尤其是改革低空空域管理，通用航空業務未來具有良好的發展機遇。中國之物業開發目前正面臨下行風險及受收緊之政府監管要求規限，本公司正繼續探索出售其房地產資產之機會。本集團將物色具有良好發展前景之項目，且不斷檢討並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對其股東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責任性，從而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實施並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席退任，即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以及本公司新董事之委任，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亦負責評核本公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安永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故此安永概不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之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董事及全體職員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周春華女士及徐洪舸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